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特玻

公告编号：2023-013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2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现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